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高雄市第5選舉區

第5選舉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西區(設籍第一戶政事務所轄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加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加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相	姓	出生	性	出	推薦			
次	片	名	年	別	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Description
1		蔡金晏	牛	男	高雄市	國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 及海洋工程工學博 士 私立道明中學	教授2. 高雄市議會第	五、加速旗津港埠用地解編與開發,同時協調中央積極改善旗津交通問題。 六、廣邀市民參與高雄鐵路地下化後地面之開發,整合政府與民間共識,尋求城市發展最大利益。 七、監督三民中都地區重劃開發,完善社區整體發展與維護計畫,打造高雄新都心。 八、立法獎勵產業穩定人力資源政策,減少低工資、長工時等非常態工作,勞資雙方共享政策獎勵,並落實勞資 對等協商機制,創造更優質尊嚴的勞動環境。
2		管 碧 玲	9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臺灣大學政治學博士	哈佛學高國政治學的學問題為與 一個	一. 扭轉產業重北輕南之偏失,強化投資高雄,增進高雄子弟就業。 二. 推動國會改革,並堅持台灣與中國簽訂雙邊協議之透明及國會監督。 三. 持續監督政府落實國際參與、強化台灣之地位,捍衛國家主權與尊嚴。 四. 建立有效法律體系,把關食材食品衛生安全,維護人民食安基本權益。 五. 促進網路通訊環境,保護網路個人資料隱私安全、促進政府資訊透明。 六. 健全社會住宅機制及幼托教育系統,使年輕人無後顧之憂。 七. 反對高雄捷運採BOT,要求中央負擔經費,全面佈建輕軌、捷運、快速道路,健全高雄交通路網。 八. 衛武營、流行音樂中心時代來臨,強化在地文化產業,扶植高雄藝文專業人才。 九. 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護及國家與地方鐵道博物館文化園區體系。 十. 由政府投資推動鹽埕、旗津及哈瑪星街廓再造,繁榮地方。 十一. 爭取落實旗津醫院24小時急診;專案解決旗津港埠用地爭議,暫停所有訴訟程序。 十二. 加強海洋觀光投資,規劃旗津第二聯外道路,解決負櫃車與民眾爭道問題。 十三. 充實鼓山大樓區教育、文化、運動設施,及幼兒活動遊憩空間。 十四. 協助高雄鐵路地下化後城市廊道之綠化與商業振興,並堅持土地無償撥用。 十五. 維護及扶植傳統市場與傳統民生商業店家的生存發展。 十六. 強化母語教育,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公共場應提供母語服務。 十七. 推展高雄客家文化保存與生態產業群落,創造客家子弟就業機會。 十八. 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由政府提供培訓計畫,全面提升公寓大廈管委會法治與財務管理能力。
3		宗	67年10月21日	男	高雄市	和平鴿聯盟黨	七賢國民小學,五福國民小學,正修工業專科學校五專	三準精密科技(股)公司技術員	1. 幫助、關懷弱勢,由地方社服人員定期回報 2. 關心地方,建設地方 3. 正視少子化問題 4. 預防登革熱及防範措施
4		王新昌	万 27		高雄市		海軍軍官學校72年班	1.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 長室後勤管理處長 2. 海軍司令部後勤處 3. 海上之子。 至三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4. 督促政府制定青年人才養成培育計畫,『專才專育』,三年內提升國內長期低迷的就業環境,擺脫低薪夢靨 5. 立即啟動填海造島計畫,建立海上石化特區,確保高雄都會安全,還給全民一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6. 盡速增建高雄第二國際機場,結合高鐵、捷運運輸網,提升高雄市成為國際金融區及商業區的國際都市。 7. 督促海巡署成立海上警察巡邏大隊,在台灣周邊重點經濟海域,經常保持2-3艘護魚常態巡弋艦艇,確保海漁民作業安全。 8. 制定『軍人服務法』,確立國軍為國家之軍隊,明確律定國軍應有之權利與義務,不為任何政黨服務! 9. 制定『退伍軍人權益法』,依法保障退伍軍人應有之合法權益,拒絕淪為政黨政治鬥爭之工具! 10. 軍人保國為民,負有『死亡義務』,其退休撫卹應即回歸恩給制,由國家編列法定預算給付! 11. 監督落實『長期照護服務法』,拒絕成為黑心政黨政策買票的工具! 12. 建立並落實食安管理中央監控稽核機制,無良黑心廠商應予重罰,財產全數充公,除了賠償受害者外,並保

選前買票有企圖 選後當選必貪汙

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第五選舉區 鼓山區 0886 鼓峰里民衆活動中心圖書室 鼓峰里力如四路2000巷1號 1-10 直支川全 耳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0887 鼓峰里民衆活動中心媽媽教室 鼓峰里九如四路2000巷1號 11-19 0888 中山國小8111課後照顧班 雄峰里雄峰路18號 2-12 雄峰里 1鄰空鄰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内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 0889 中山國小8112課後照顧班 雄峰里雄峰路18號 雄峰里 13-23 0890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内惟教會 前峰里内惟路378號 前峰里 1-6,8-12,21 7鄰空鄰 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年11月13日含 怡青幼兒園 前峰里銘傳路56巷2號 13-20,31,32 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0892 振才幼兒園 前峰里力如四路 1793號 前峰里 22-30,33,34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0893 内惟神福祠2樓左側廂房 光榮里九如四路1450號2樓(九如四路1440巷進入 光榮里 12-21 0894 内惟神福祠2樓右側廂房走道 光榮里九如四路1450號2樓(日昌路56巷1弄進入) 光榮里 22-30,32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2鄰空鄰 0895 鼓山彌陀院 光榮里吳鳳路55號 光榮里 1-11,31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0896 赤龍宮西側門内部 民族里内惟路379巷6號 民族里 全里 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0897 玉虚穹北極殿 内惟里鼓山三路108之20號 全里 内惟里 建國里内惟路73號 0898 内惟國小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建國里 1-4,6,8,9,11-13 5、7、10鄰空鄰 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 建國里 14-21 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建國里内惟路73號 忠正里 4-6.8-11.16.17.32.33 1-3鄰空鄰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 0901 高雄市立圖書館鼓山分館 正德里鼓山三路19-3號 忠正里 7,12-15,19-23,34,35 29-31鄰空鄰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0902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215教室 民強里大榮街 1號 忠正里 18.24-28.36.39 37、38鄰空鄰 0903 自強里活動中心 自強里鼓山三路115巷4號 自強里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龍井里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末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0905 鼓山高中開標室 正德里明德路2號 正德里 全里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0906 力如國小志工媽媽教室 平和里力如四路763號1樓 平和里 1-10.12-16 11 数空数 力如國小課後照顧-0907 平和里 平和里九如四路763號1樓 17-19,22-29 20-21鄰空鄰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民強里九如四路758之1號(青海陸橋下 民強里 1-12,19-21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 0909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213教室 民強里大榮街 1號 民強里 13-18,22-30 0910 海安宮 厚生里厚生路52號 厚生里 1-4 8.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911 厚生里活動中心 厚生里九如四路576-1號 厚牛里 7-10,11-12,14-18 0912 龍子里民衆活動中心一樓 龍子里中華一路2133巷47號 龍子里 19-24,26-27,29-30 25鄰空鄰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龍子里大順一路1011巷6號旁 龍子里 31-39 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0914 龍華國小4年1班教室(新校區) 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龍子里 1,2,4-10 3鄰空鄰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0915 龍華國小1年1班教室(新校區 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12,40,48 龍子里 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0916 龍華國小1年3班教室(新校區) 龍子里 13-18,41,42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11,28,43,45 44鄰空鄰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0918 龍華國小1年7班教室(新校區) 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龍子里 46,47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 0919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龍水里中華一路318號 龍水里 1-4.20.26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中華藝術學校N14國小教室 龍水里 0921 中華藝術學校N15國小教室 龍水里 8-10 定,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0922 中華藝術學校N16國小教室 龍水里美術館路78號 11,13,16,24 龍水里 11.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0923 中華藝術學校N18國小教室 龍水里美術館路78號 龍水里 12,25,27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924 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社團教室 龍水里美術東三路 1 1 0 號 龍水里 6.21-22 **七賢國中龍美校區家政教學教** 龍水里美術東三路110號 龍水里 14-15,29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龍水里美術東三路110號 17,28 0926 七賢國中龍美校區301教室 龍水里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龍水里美術東三路 1 1 0 號 0927 七賢國中龍美校區303教室 龍水里 18-19,23 0928 市立明華國中童軍教室(一 明誠里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 27-28,37,47 8,10,16,19-0929 市立明華國中童軍教室(二) 23鄰空鄰 明誠里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 20.22.24-25.29-33 0930 市立明華國中1年11班教室 明誠里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 35,44-45,48 明誠里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 2,26,34,39 明誠里明誠三路582號 0932 市立明華國中1年9班教室 明誠里 7,11-13,17,36,51 欄 0933 市立明華國中家政教室 明誠里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 1.5.14-15.21.42.49 0934 龍華國小1年11班 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明誠里 3-4,9,41,43,50 政 0935 龍華國小1年13班 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明誠里 6,18,38,40,46 黨 6-8,10,14-0936 基督教循理會果貿教會 華豐里明倫路 1 1 6 號 華豐里 1-5 、9 鄰罕鄰 19,27,28,31-33 標 0937 麥米倫幼稚園綜合教室 華豐里華夏路8號1樓 華豐里 11-13,20,22-25,29,30 21、26鄰空鄰 欄 0938 瑞豐聯合里活動中心一樓 裕興里中華一路45號1樓 裕興里 1-3,5-8,10-15 龍子里、龍水里、明誠里 4、9鄰空鄰 政 華豐里、裕興里、裕豐里 0939 瑞豐聯合里活動中心地下室 裕興里中華一路45號地下室 裕興里 16-27 0940 明誠中學國小部B101教室 裕豐里華寧路55號 1-11 裕豐里 欄 明誠中學國小部B102教室 裕豐里華寧路55號 裕豐里 12-20 0942 元亨寺原舊臨時廟壇 鼓岩里元亨街5號 鼓岩里 全里 0943 | 慈濟宮 樹德里樹興街63號 樹德里 全里 0944 鼓山區戶政事務所 寶樹里 全里 寶樹里鼓山二路166號1樓 0945 鼓山福音教會 興宗里鼓山二路85號 興宗里 全里 高馬北極殿 光化里鼓山二路25巷26弄9號 光化里 全里 0947 勇聖殿右側房 山下里鼓山二路25巷11號 全里 山下里 建國里 忠正里、自強里正德里、平和里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厚生里、鼓岩里 樹德里、寶樹里、興宗里 0948 河邊里活動中心 河邊里河西一路211號 河邊里 全里 · 山下里、河邊里 · 登山里、峰南里 (四)選舉票顏色 新民里、延平里 麗興里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内分別加印紅 壽山重 維生里 哨船頭、桃源里 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緑川里河西一路3號1樓 全里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登川里鼓川一路53巷111號 0950 產業工會辦公室 全里 登山里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0951 嘉應壇 峰南里登山街12巷6號 峰南里 全里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麗爾里捷爾一街 1 7 號 0952 潮川同鄉會 麗興里 0953 鼓山長老教會 新民里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洪高雄宅(民宅) 延平里麗雄街45號 全里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0955 | 文龍宮 維生里濱海一路57巷2弄2號 維生里 全里 4. 圈後加以塗改。 0956 鼓山國小多功能教室(羽球館) 惠安里臨海二路50號 惠安里 全里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惠安里臨海二路50號 0958 鼓山國小多功能教室(羽球館) 惠安里臨海二路50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桃源里 0959 | 山海宮 桃源里柴山93號 全里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圏完全空白。 藍橋里河西路161號之1 全里 0960 敬老亭 藍橋里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0962 文武聖殿文化大樓 博愛里富野路154巷6號 全里 博愛里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0963 壽星里活動中心 壽星里七賢三路225號 壽星里 全里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中川里 鹽埕國小志工室 五福四路 183號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0965 鹽埕國小四年1班教室 五福四路183號 教仁里 1-3,6-13 4,5鄰空鄰 第九十三條 0966 鹽埕國小四年3班教室 五福四路 183號 教仁里 14-16,18-23 17鄰空鄰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三山國王廟(左側) 瀬南里鹽埕街54號 新樂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68 鹽埕國小一年1班教室 五福四路183號 中原里 全里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兒,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藍橋里、慈愛里、博愛里 壽星里、中山里、教仁里新樂里、中原里、光明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69 光榮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大智路150號 光明里 河濱里、沙地里 育仁里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港都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府北里、陸橋里 瀬南里、新化里、江南里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第九十七條 0970 光榮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大智路150號 育仁里 全里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0971 忠孝國小志工辦公室 大智路71號 河濱里 1,3,4,6-12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0972 忠孝國小幼兒園教室 大智路71號 河濱里 13,15,16,18-25 14,17鄰空鄰 忠孝國小健康中心 大智路7 1號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974 忠孝國小安親班教室 大智路7 1號 南端里 全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75 鹽埕國小遊藝館 五福四路 183號 港都里 全里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76 高雄新希望教會 江西里建國四路145號 江西里 全里 0977 吉貝武聖殿 新豐里建國四路23號 新豐里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0978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1樓後門B廳(左側) 1,4-9,11,12 中正四路274號 府北里 二、妨害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 0979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1樓後門B廳(右側) 中正四路274號 13-15,18,19 府北里 16,17鄰空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80 保安宮 陸橋里大公路117號 陸橋里 全里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全里 第九十九條 三山國王廟(右側) 瀬南里鹽埕街54號 瀬南里 0982 駁二藝術特區C6-1-2倉庫(大義倉庫區) 大義街2號 新化里 全里 萬元以下罰金。 0983 鹽埕國小二年4班教室 五福四路 183號 江南里 全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984 天后宮旗峰會館 旗下里16鄰廟前路95號 旗下里 全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内自首者,減輕或冤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冤除其刑。 098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旗後教會 永安里 1 2 鄰廟前路 1 3 號 振興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冤除其刑。 0987 旗津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慈愛里21鄰中洲三路623號 慈愛里 1-6,13-17,21,2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988 旗津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慈愛里 7-12,18-20 復興里24鄰旗津三路900巷33號 一、對於該選舉區内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復興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冤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慈愛里、復興里、中華里 實踐里、北汕里、南汕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復興里活動中心南側 復興里24鄰旗津三路900巷33號 上竹里、中洲里、中興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里11鄰旗津三路954巷11之1號 中華里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991 福壽宮活動室 0992 蔣公報恩觀 實踐里17鄰中洲三路374巷63弄40號 實踐里 全里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94 天聖宮南側 北汕里16鄰旗津三路52號 北汕里 9-17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南汕里3鄰中洲二路203號 0995 大汕國小二年一班 全里 南汕里 上竹里5鄰上竹巷143號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第一百零五條 0997 中洲國小一樓圖書分館 上竹里 1 6 鄰旗津二路 2 7 5 號 9-22 高雄區漁會中洲家政班教室 中洲里6鄰永興巷36號 中洲里 全里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0999 | 慈世亭 安順里7鄰渡船巷56號 安順里 全里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冤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00 廣濟宮閻羅殿 中興里 1 鄰旗津二路 2 5 5 號 中興里 1-8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冤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興里15鄰敦和街2巷68弄13號 1001 鳳天宮一樓 中興里 9-18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德西里中道街43號 1003 高雄聖母宮 德西里 全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04 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2樓(中) 川東里同盟三路442號 裕民里 全里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05 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左側 川東里同盟三路442號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第一百零九條 1006 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2樓右側 川東里同盟三路442號 豐裕里 1,3-4,15,18-20,24-26 2,14鄰空鄰 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2樓左側 豐裕里 5-13,16-17,21-23 1008 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行政大樓 干秋里市中一路407號 1,2,4,6,7鄰空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干秋里 3,5,8-12,20-21 第一百十條 1009 | 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新大樓 | 干秋里市中一路410號 干秋里 13-19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立德里市中一路339號 1011 河濱國小課後照顧班教室 立德里 干歲里三民街222號 1012 干歲鳳南干北立德里活動中心 干歳里 全里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1013 三民國小圖書館 干北里建國三路216號 鳳南里 全里 1014 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 興德里三民街39之1號 興德里 全里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1016 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南側) 德北里德北街 1 7 O 號 德北里 1-2,4-8,10 3,9鄰空鄰 1017 │ 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北側) │ 德北里德北街 1 7 0 號 德北里 11-18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十全國小二年4班教室 十全里 全里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十美里 全里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全國小二年1班教室 安邦里十全二路 1 6 2 號 安邦里 1021 十全國小二年2班教室 安邦里十全二路 1 6 2 號 安邦里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内自首者,冤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冤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第一百十一條 1022 十全國小二年3班教室 安邦里十全二路 1 6 2 號 安邦里 16-20 15鄰罕鄰 安宜里 1-7,9-12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1024 安宜里活動中心1樓南側 安宜里自立一路535號 安宜里 13-26 27-29鄰空鄰 1025 南天宮大廳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第一百十二條 安泰里綏遠二街40號 安泰里 1-12 安泰里綏遠二街40號 安泰里 13-23 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1027 十全國小特輔教室 安邦里十全二路 1 6 2 號 24鄰空鄰 安泰里 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 力行里、豐裕里、干秋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立德里、干歲里興德里、鳳北里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德北里 十全里 、十美里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精華里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28 十全國小二年5班教室 安邦里十全二路 1 6 2 號 民享里 1-3,5,7-13 4,6鄰空鄰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安東里 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博愛里、博惠里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1029 十全國小二年6班教室 安邦里十全二路 1 6 2 號 民享里 14-22.24-28 23鄰空鄰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103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生教會 精華里哈爾濱街35巷2號 糖華里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1031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三民教會 德行里重慶街55號 德行里 1032 民享等四里聯合為民服務據點 民享里熱河二街104號 德東里 全里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哈爾濱街35巷6號 103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生教會 立誠里 全里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 第一百十五條 1034 民宅 立業里哈爾濱街 1 巷 1 1號 立業里 全里 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1035 愛國國小綜合教室(三 同德里十全一路 1號 安東里松江街250號1樓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1036 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安和里 1-6,9-12,19-20 1037 高紅北極殿 安和里松江街411號 安和里 16鄰空鄰 7-8,13-15,17-18,21-22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内審結。 1038 三民國由一年4班教室 十全一路200號 安東里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第一百十七條 十全一路200號 1039 三民國中一年5班教室 14鄰空鄰 安東里 12-13,15-24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1040 博愛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十全一路202號(由吉林街出入) 達明里 全里 1041 博愛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十全一路202號(由吉林街出入)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達德里 全里 1042 民宅 達仁里瀋陽街71巷9號 達仁里 全里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1043 博愛國小二年五班教室 十全一路202號(由吉林街出入 達勇里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44 德智里民衆活動中心 自由一路52號 1,10鄰空鄰 德智里 2-9,11-12 1045 三民網球場休息室 自由一路與熱河一街口 德智里 13-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全一路 1號 1046 愛國國小桌球教室 德仁里 全里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1047 愛國國小綜合教室(一 十全一路1號 同德里 1-9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愛國國小綜合教室(二 同德里 10-17,19-20 18鄰空鄰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建國三路50號 1049 高雄中學活動中心前俱 建東里 全里 1050 高雄中學活動中心後側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建國三路50號 港西里 全里 第一百四十六條 1051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高雄教會 長明街 1 5 6 號 長明里 全里

1052 南巡寶殿

1053 台灣聖教會城市新頌教會

1055 凱旋國小B棟午餐教育室

1054 原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科舊址(民族陸橋下)

凱旋國小B棟幼稚班午餐教室2

1057 凱旋國小B棟幼稚班午餐教室1

河北一路320號

憲政路235號

憲政路235號

憲政路235號

民族一路8之21號對面

港東里

港新里

博愛里

博惠里

博惠里

博惠里

全里

全里

全里

2-13

14-24

25-33

1鄰空鄰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